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推動本市財政永續發展，本局以「健全地方財政」為施政願景，秉持財政紀律與穩健原則，嚴謹控管債務，審慎運用資源，持續精進各項財政業務，以強化財政體質及提升運作效率。同時，本局以「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厚植財政」為推動策略，積極運用有限資源，促進公私協力、擴大經濟動能，活絡本市產業發展，增加稅收來源，逐步建構財政良性循環，為市民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與穩健繁榮的城市。

本局配合市政推動需要及經濟發展情形，依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額度，分別就「財務管理」、「財務規劃」、「庫款支付業務」、「公有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菸酒管理」等六大核心業務，研擬相關施政目標及策略，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有 13 項重要推動計畫。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適時籲請中央維持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額度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保障地方一般性補助款額度不得少於修法前；惟計畫型補助款額度是否受影響，尚不得而知。

本局將密切追蹤中央對地方補助政策方向，適時籲請中央維持計畫型補助款額度，以落實解決修法前地方自有財源普遍不足的困境，實質增裕地方財源，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權並加速建設發展。

二、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擴增市庫財源，支援各項市政建設。

三、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及新服務項目訂定規費收費項目

為督促本府各機關依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徵收各項規費，並根據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或針對新服務項目增訂規費收費項目，本局定期追蹤列管並檢討各機關規費徵收情形，以落實每 3 年應辦理規費收費基準檢討。

四、適時適度舉借債務，靈活財務調度

於公共債務法規範下，配合市政建設推動及市庫資金調度需求，適時適度辦理長、短期借款或發行公債、市庫券，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

五、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定期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並強化其功能，落實促參案件訪視作業督導與提升案件各階段作業品質，辦理促參專業訓練及證照取得，提升促參專業知能，俾利促參案件招商委託及履約管理，以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本府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減輕財政負擔。

六、提升庫款集中支付行政便捷效能

推廣採用省時、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安全等好處多多的電匯存帳撥付款項方式，有效提升付款效率及便民服務效能。

七、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 (一)定期檢討並研修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與作業規定，使其符合實務需求與中央最新政策，提供各機關執行依循準則，並持續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與功能優化，結合地政資訊系統進行產籍比對，確保產籍資料的正確性與即時性，提升整體管理效能與E化程度。
- (二)加強財產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辦理相關法令及實務操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財產管理整體觀念與實務操作能力，並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督導各機關學校辦理自我檢核與盤點，結合本局實地聯合檢核作業，強化管理責任落實。

八、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督促本府各機關落實房地使用清查，倘清查結果顯示遭占用、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房地，納入本府專案會議列管，定期追蹤改善情形，督導管理機關積極排除占用、調整配置或辦理資產活化運用，以提升資產效益並促進公共利益實現。

九、妥善管理非公用不動產

- (一)基於公地公用優先原則，配合各局處使用需求辦理移交接管事宜，以符管用合一，同時不定期巡查非公用不動產狀態，積極執行清查及清理作業。
- (二)掌握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維護市產權益，倘經發現有被占用情形，勸導占用人騰空交還，或符合出租規定者，輔導占用人申請承租，並適時評估非公用不動產符合標租規定者，辦理標租作業；如承租人或占用人怠於繳納租金或使用補償金，除依規催繳外，對於惡意欠費者，提起民事賠償訴訟，遏止滯納風氣。
- (三)針對未開發利用前之非公用空置土地，委請廠商加強清理環境，或提供民間認養綠美化，以維護市容整潔。

十、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方式，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

十一、加強查緝菸酒及菸酒管理，保障產消權益

- (一)積極執行菸酒查緝作業，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定期於每年三節前或不定期執行菸酒稽查、取締，避免非法菸酒流入市面，保護合法菸酒。
- (二)從源輔導菸酒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產品管理，並加強抽檢市面販售菸酒，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
- (三)不定期透過本局網站、社交平台及報章雜誌等各式媒體加強菸酒法令宣導，並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以及舉辦本市菸酒製造業菸酒管理法令講習，以多元宣導方式，提高業者及消費者菸酒法令相關知識。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財務管理	適時籲請中央維持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額度	密切追蹤中央對地方補助政策方向，適時籲請中央維持計畫型補助款額度。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一、依據 115 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辦理。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擴增市庫財源，支援各項市政建設。
財務規劃	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與調整、新訂規費收費項目	一、依據 115 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辦理。 二、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根據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或針對新服務項目增訂規費收費項目，本局定期追蹤列管並檢討各機關規費徵收情形，以落實規費法之執行。
	適時適度舉借債務，靈活財務調度	於公共債務法規範下控管債務，適時適度辦理長、短期借款或發行公債、市庫券，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定期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強化促參案件之推動、審議、協調等事項。落實本府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就列管案件辦理訪視督導與提升案件作業品質。 二、辦理本府促參專業訓練，以利促參承辦人員通過考試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赴國內優良促參案例場所，實地觀摩學習，提升辦理促參業務專業知能。
庫款支付業務	市庫集中支付推廣以電匯存帳方式撥付款項	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作業流程，並積極宣導推廣以電匯存帳方式撥付款項，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落實提升付款效率及支付行政效能。
公有財產產籍管理	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一、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優化作業，強化系統操作效能，並串接地政資訊系統提供之地籍資料，以比對並更新市有財產產籍資訊，確保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二、透過相關財產管理教育訓練之舉辦，充實財產管理人員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專業知能，提升財管人員本職學能及實質管理能力。 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規定，促請各機關學校確實執行自我檢核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另輔以實地抽查檢核，並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機關、學校，檢討、回報及追蹤辦理情形，並副知其業務主管機關督導改善，有效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一、依據「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請本府各機關定期檢視經管土地使用現況，辦理包括地籍資料核對、實地勘查及使用情形調查等工作。對於已不符原設定用途之土地，應檢討是否有必要保留，並提出清理或重新配置建議，俾使市有土地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閒置與浪費，進一步提升整體使用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針對清查結果發現被占用、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房地，本府每季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將相關個案列入列管清單，由各管理機關負責提出排占計畫或活化方案，定期回報辦理情形，並持續監督與追蹤進度，以提升市有房地整體使用效益並發揮最大公用價值。 三、另主動辦理公共設施清查作業，促請本府各管理機關全面檢視經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回報，達有效管理之目標。
非公用財產管理	非公用不動產實質管理	一、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作業。 二、審查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案件。 三、定期開徵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及租金。 四、催收欠費、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針對惡意欠費者，提起拆屋還地附帶民事賠償之訴。 五、提供民間認養市有非公用土地並施作綠美化。 六、繳納或申請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篩選交通便利、地形完整、得單獨建築，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區位條件較佳且無公用計畫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評估具開發效益，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活絡地方發展，增加市庫收益，並兼顧永續經營市有土地。
菸酒管理	打擊非法，保護合法，維護菸酒市場秩序	一、依據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辦理。 二、加強本轄菸酒稽查及私劣菸酒查緝工作，積極配合財政部及會同各查緝機關定期於每年三節前及不定期執行專案查緝工作，共同打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保護合法菸酒。
	積極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依據菸酒製造業聯合抽檢暨衛生安全執行作業規定及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執行作業規定辦理。 二、輔導菸酒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除定期對產製及進口菸酒進行抽檢作業，亦不定期抽驗市面販售菸酒品，以維護消費安全。
	加強法令宣導，保障產消權益	一、依據菸酒管理業務宣導執行作業規定辦理。 二、不定期透過本局網站、網路社交平台等各式媒體、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設置宣導攤位及舉辦本市菸酒製造業菸酒管理法令講習，以多元宣導方式，提高業者及消費大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保障產消權益。